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說明

一、政策說明：

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自 106 學年度以 13 所專科學校專四及專五學生小規模試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

二、相關規定

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235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三、計畫內容：

(一) **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於 107 學年度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

(二) **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三) 實施內容：

1. 為使五專生安心學習，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於專四在校期間由認養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企業校外實習，畢業後直接就業。

2. 企業提供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 6 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 2 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2 年。

3. 由於護理類科需至醫院針對基本護理、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及社區實習等項目進行實習，前開各類實習多無法於同一醫療機構完成，一般學校會安排至不同醫院以利完成所有實習項目，另學校需要支付經費給予醫療機構，學生並無法取得實習津貼。考量兼顧護理科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學生參與本方案之機會，該類科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1 年就業獎學金；2 年獲得 24 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

(四) 106 學年度補助情形：

106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補助 9 校 443 名專四及專五學生，企業數有 100 家，2 年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總額為新臺幣 2,473 萬 2,000 元，提供五專畢業生正式職缺數 443 個。

三、預期效益

(一) 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 (二) 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 (三) 透過政策鼓勵學生就讀五轉，提高五專畢業生就業率
透過本計畫吸引學生就讀五專，並提升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職場。